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史丹利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 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从公司募集资 金的管理、用途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 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1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712号文件《关于核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分别于2011年5月27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6,400,000股、2011年6月1日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6,1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计人民币1,137,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0,215,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087,284,5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6月7日到位,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11号验资报告。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账 号	汇入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临沭县支行	15-898101040024391	259,897,000.00
中国银行临沭支行	211711463372	2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临沭县支行	1610021029200061278	270,000,000.00
招商银行临沂分行	531903166510377	287,387,500.00
合 计		1,087,284,5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42,331,381.2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69,438,753.15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6,168,594.71 元,实际结余 156,216,154.79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订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1年7月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根据《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明确增资资



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两个子公司及相关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明确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两个子公司及相关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连同上述全资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撤销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市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之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原账户中资金全部划转至新户;撤销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之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原账户中资金全部划转至新户。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撤销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之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原账户中资金全部划转至新户。

201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银行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变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并与之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原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新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201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同时承诺存储募集资金的存单不得质押,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或以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账 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 注
民生银行临沂分行	1611012830005013	0.00	
兴业银行临沂分行	376610100100097677	0.34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618457512683	1,297,012.22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626257962334	26,500,000.00	定期3个月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626257962334	10,000,000.00	定期3个月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614561020168	3,000,000.00	定期3个月
招商银行临沂分行	531903166510377	419,142.04	
招商银行临沂分行	53190316658000819	115,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临沂分行	376610100100206363	0.19	
合 计		156,216,154.79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

五、募集资金拟变更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请见附表 2。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2014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且真实、准确地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度)

编制单位: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7,284,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331,381.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753.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27.59%			5		505,	000,700,100.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可 要更(含 部分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山东临沭 80 万吨/年新型 作物专用缓释肥项目	是	300,000,000.00	306,648,200.00	64,237,041.85	207,356,220.71	67.62%	2015年6月	109,208,438.92	是	否	
2、山东平原二期 32 万吨/年 新型复合肥项目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827,828.45	88,915,939.93	74.10%	2014年6月	69,929,672.08	是	否	
3、广西贵港一期9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7,086,461.38	85.43%	2013年12月	63,307,088.52	是	否	
4、广西贵港二期 20 万吨/年 新型复合肥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17,994,777.94	34,142,605.16	48.78%	201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河南遂平 80 万吨/年新型 复合肥项目	否	173,535,638.64	173,535,638.64	-	174,617,588.22	100.62%	2013年6月	13,301,216.70	是	否	

6、湖北当阳 80 万吨/年新型 复合肥项目	否	2,567,200,000.00	256,720,000.00	22,475,759.67	260,523,964.40	101.48%	2014年6月	26,791,834.9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40,255,638.64	946,903,838.64	105,535,407.91	782,642,779.80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6,795,973.35	186,795,973.3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6,795,973.35	186,795,973.35					
合计		1,090,255,638.64	1,096,903,838.64	142,331,381.26	969,438,753.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1、山东临沭 80 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缓释肥项目:报告期内已投产 40 万吨,尚有 40 万吨正在第一条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为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优先在江西省丰城市、吉林省扶余市建设项目,因为建设进度较慢。 2、贵港二期 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优先在江西省丰城市、吉林省扶贫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进度较慢。							因此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十次会议决议, 资金暂时性补充。 起不超过6个月, 日内报告深圳证 使用部分超募资 届董事会第六次。 案》,将建设完	金净额 1,087,284,50 并经公司 2011 年第 流动资金,金额为 使用期满后,公 券交易所并公告。2 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会议,会议审议通 类的山东平原二期 流动资金,金额为	第三次临时股 20,000 万元。 司将上述资金 2012 年 2 月 2 资金,金额为 过了《关于将 项目、广西贵	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期限自 2011 归还至募集资金 24 日,公司归还却 15,000 万元。③ 部分募投项目节 港一期项目、湖	超募资金投向如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专户,并在资金全 超募资金 20,000万 公司于 2014年7 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北当阳项目、河南	下: ①使用 东大会审议 部归还后 ī元。。②2 月 26 日召 計本充流动 订遂平项目	部分超募 批准之日 2个交易 2011年度 开了第三 资金的议 节余募集			

	集资金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产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年度,山东临沭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临沭县城北部于店居驻地变更为临沭县城南部经济开发区。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2011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98,426,437.38 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81 号鉴证报告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94,341,437.38 元,尚未置换自筹资金4,085,000.00 元。②2012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90,886,533.63 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742号鉴证报告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90,886,533.63 元,截止 2014年 12月 31日,尚未置换自筹资金 4,085,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议案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2月24日,公司归还流动资金,并予以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山东平原二期32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贵港一期9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和"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3,666.35万元。公司结合近几年国内复合肥发展状况,经过客观分析行业发展趋势,采取了"布局全国"的发展战略,并相继在湖北当阳、河南遂平、河南宁陵建设了复合肥生产线,同时在山东临沭建设了80万吨/年作物专用缓释肥项目,山东平原二期32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中的"1条10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缓释复合肥生产线"暂缓建设。鉴于目前复合肥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停止该生产线建设,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贵港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降低项目实施的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

	当阳公司和遂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建设完毕,所投入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中只有极少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4年度)

编制单位: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山东临沭 80 万吨/ 年新型作物专用缓 释肥项目	山东临沭 80 万吨/年 新型复合肥项目	306,648,200.00	64,237,041.85	207,356,220.71	67.62%	2015年6月	109,208,438.92	是	否
合计		306,648,200.00	64,237,041.85	207,356,220.7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	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国内复合肥行业 万吨/年新型复合 /年氨酸法转鼓造 产线,具有建设	地现有产能为 120 2发展趋势和复合服 3 肥项目调整为 1 第 5 粒缓释复合肥生的 2 期短,转产快速,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巴市场变化情况 条 40 万吨/年及 产线。氨酸法 成本低的特力	兄,经过科学论 双高塔熔体造粒 转鼓造粒缓释复 点,因此更能起	於证和审慎判断, 作物专用缓释复创 更合肥生产线相对 适应多变的复合肥	将原募投项 合肥生产线 于高塔熔体 市场。本次	目山东临沭 80 和 2 条 20 万吨 站造粒复合肥生 文变更已经第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屯/年新型作物专用 为公司根据战略対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福民

丁颖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